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补充部分控股企业流动资金，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01 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1,700 万元。对于上述 1,700 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分红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一致，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订《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2019)》的议案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要求，制订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2019)》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

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过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孔德强、崔星太、王霞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19.97 万元，与预计的交易金额 10,305.49 万元差异较大，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管理层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

八、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6-0000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5.88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14,415.88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017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杨 钧 李伟真 徐步林